

4月25日至5月1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022年主题

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



2022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20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宣传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为主要内容,聚焦《职业病防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一步推动落实劳动者、用人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进健康焦作建设,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促进以健康为中心的“大健康观”“大卫生观”,将这一理念融入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全过程,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权益,并于2030年实现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80%及以上和90%及以上;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及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及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

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及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及以上的行动目标。
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提升职业人群健康水平”。把健康企业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成一批健康企业。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人单位,率先

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定活动,开展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工作,提高职业健康素养,树立职业健康理念,争做“职业健康达人”。



2021年度河南省 “职业健康达人”和优秀组织单位

2021年度河南省“职业健康达人”

- 张春江 焦作铁路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赵泽华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 许永军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 毕素文 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荣红非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古汉山矿
- 杨占中 河南锦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冯银保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九里山矿
- 闪红燕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李兴学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 张盼盼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2021年度争做“职业健康达人” 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2022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 1.职业健康,你我同行
- 2.建健康中国,享职业健康
- 3.职业健康相伴,幸福终身相随
- 4.守护职业健康,同享幸福人生
- 5.治理职业危害,守护健康生活
- 6.为职业健康添彩,为健康中国加油
- 7.推进高质量发展,职业健康在行动
- 8.职业健康同关注,健康中国共助力
- 9.同心共筑中国梦,职业健康我先行
- 10.构筑职业健康防线,共享健康生活

中国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2022年版)

职业健康法律知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是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基本法律。
- 2.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 3.职业病是可以预防的疾病,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以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 4.国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提高职业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
- 5.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为职工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和条件;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健康知识,提高职业健康素养水平,保持和促进自身健康。
- 6.女职工依法享有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时期的职业健康保护。
- 7.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保护职工健康;国家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指导工作,提倡用人单位为职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8.劳动合同应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
- 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10.劳动者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女职工有权拒绝矿山井下、高强度体力劳动等禁忌作业。
- 11.职业健康检查是早期发现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禁忌症,减轻职业病危害后果的重要措施,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2.职业健康检查不能由一般健康体检替代。
- 13.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进行应急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 14.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 15.疑似职业病应依法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 16.职业病诊断可以在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
- 17.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健康保护基本知识

- 1.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不良健康效应的严重程度与接触危害因素的水平有关。
- 2.长期吸入的矿物性粉尘导致的尘肺病是不可逆的疾病。生产性粉尘的控制应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遵循“革、水、密、风、护、管、教、查”八字方针。不能用棉纱口罩和医用口罩代替防尘口罩。
- 3.工作中接触化学有害因素应注意预防化学中毒,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工作场所通风,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 4.工作中接触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应注意预防窒息和刺激性气体中毒,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检修设备,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加强通风和日常监测,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装置自动报警设备,正确佩戴供氧式防毒面具。
- 5.工作场所长期接触高强度噪声可导致听力损伤甚至耳聋,应做好噪声源和噪声传播的控制,规范佩戴防噪声耳塞或耳罩,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6.长期在高温高湿环境中工作要注意预防中暑,严重中暑可致死,应合理设置工艺流程,采取通风降温、隔热等技术措施,供给含盐清凉饮料、补充营养,特殊高温作业劳动者须佩戴隔热面罩和穿着隔热、阻燃、通风防护服。
- 7.工作中接触放射线可能导致急、慢性放射性疾病、癌症或遗传疾患。从事放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放射防护用品,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进入可能存在大剂量的放射工作场所时,需携带报警式剂量仪。
- 8.长期伏案低头作业、固定体位作业或前倾坐姿工作要通过伸展活动、间歇性休息等方式,避免颈椎病、肩周炎和腰背痛的发生。
- 9.长期站姿作业要通过适当走动等方式保持腰部、膝盖放松,防止静脉曲张。
- 10.工作压力过大或暴露于极端场景可能会损害身心健康,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或寻求专业帮助予以缓解。
- 11.抑郁、焦虑可有效防治,需及早评估,积极治疗。
- 12.合理膳食、适当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有利于维护和促进身心健康。

职业健康保护基本技能

- 1.知晓获取职业健康信息和服务的途径。
- 2.知晓本岗位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理解本岗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和说明。
- 4.理解本岗位有关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建议。
- 5.遇到急性职业伤害时,能够正确自救、互救并及时报告。
- 6.需要紧急医疗救助时,能拨打120或合作医疗机构联系电话。
- 7.体表被放射性核素污染时,能够立即实施去污清洗;放射性核素进入体内时,能够尽快寻医进行阻吸收和促排。
- 8.出现心理问题,懂得向心理健康热线或医疗机构寻求专业帮助。
- 9.发生工作场所暴力或骚扰时,能主动报告或报警。

健康工作方式和行为

- 1.遵守与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积极参与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积极参加职业健康教育与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职业健康知识和防护技能。
- 4.正确使用和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并能判断其运行状态。
- 5.正确选用和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6.正确识别有机溶剂有毒成分。
- 7.正确使用工作场所冲洗和喷淋设备。
- 8.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需做到一通风、二检测、三监护。
- 9.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 1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应积极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关注检查结论,并遵循医学建议,需要复查的要及时复查。
- 11.发现所患疾病可能与工作有关,及时到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诊断、治疗和康复。
- 12.避免长时间连续工作或不良姿势作业,合理安排工间休息和锻炼。
- 13.了解身心健康状况,懂得自我健康管理。
- 14.积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维护心理健康的能力。
- 15.用科学的方法缓解压力,不逃避、不消极。
- 16.理解和关怀精神心理疾病患者,不歧视,不排斥。
- 17.掌握新冠肺炎和其他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职业健康素养是指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基本知识,践行健康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防范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病发生风险,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意识和能力。

职业病防治咨询电话:
(0391)8861110